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朴簡字第2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蔡香即津聖發商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政昌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瑞宏

上列當事人陳蔡香即津聖發商行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0年2月23日寄存於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三江派出所，並由上訴人本人於110年2月24日前往領取，有送達證書及具領人資料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江靜盈